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72號

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理人 吳修桓

債務人 廖基正即新美琪餐飲商行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0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254,94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16,13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- 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-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02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3 附註：

- 04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5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6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7 覆。
- 08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10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